

## 製作計畫書參考格式及順序

- 一、申請表
- 二、片名、影片風格及類型、預估級別、預估片長、製作立意（透過此作品想傳達何者訊息或意念）、製作規格、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及製作總成本。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並應載明拍攝進度。
- 三、影片屬紀錄片者，應另檢附田野調查紀錄或故事腳本；屬動畫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 四、影片中桃園元素、城市意象及人文內涵之呈現(請妥善說明影片與桃園之關聯性及傳達呈現方式)。
- 五、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簡明過去實績。
- 六、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需詳列各項攝製成本及人事支出(金額皆需含稅)。如為外國影視製作，需另列於我國拍攝製作之預估成本及全案預算。
- 七、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一)國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 (二)國內外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
  - (三)預估行銷宣傳成本。
  - (四)與國內、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五)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一)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
  - (二)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 10 分鐘(HD 以上規格)，其中包含導演或男女主角等主創人員需各錄製 30 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之影音檔，及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製作為資料光碟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2. 無償同意本局(或本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或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影片，全片放映以三次為限。

3. 受補助者同意並提供本局無償使用受補助影片內容做為宣傳本市之公益使用，每次使用片段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
4. 屬電影劇情片者或影片規劃於電影院線上映者，影片公開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或影片首映、特映活動)，並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5. 影片於發行後，無償贈送上映完整版DVD及公播版予本局作永久典藏之用，並同意於影片播映一年後，授權本府暨所屬場館公開播映或於本局指定場所非營利性播映。
6. 影片之片頭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桃園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7. 其他本局指定之事項。

九、製作劇本：內容應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及劇本等。

十、其他證明文件：

- (一)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
- (二)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計桃園拍攝 景點			
經費申請			
預估製作 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製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 機關補助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含核定金額)
其他到位資金			
<p>1、經詳讀貴局補助實施要點，遵循該要點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桃園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使性之運用。</p> <p>2、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 其他應備文件：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第六點所列各款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併同本申請書裝訂為製作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 一、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二、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三、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 四、製作劇本(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與本市之關聯性等)。
- 五、影片製作團隊(包含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及技術設計等人員過去實

- 績。主要演員尚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
- 六、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七、成果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 八、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九、申請者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 十、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十一、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一式十二份，靠左側全份裝訂成冊，電子檔另以 PDF 檔存取於光碟或隨身碟中(一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前一併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收。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封面註明申請影視製作補助)。

電話：03-3322592 分機 8711 文創影視科 郭小姐



##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評估實際支出情況，選用各成本適合的預算項目。

### 一、人事費

薪資或酬勞性質之費用，如企劃費、演出費(需列出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需列出相關設計人員如燈光設計、美術設計等)、工作費(須列出相關人員項目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顧問費等。

### 二、製作費

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衍生之費用，如印刷費、攝錄影錄音費、裝裱費、版權費、廣告宣傳費、場地租借費、設備租借費(需列出相關設計項目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保險費等。

### 三、材料費

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如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佈景、服裝、道具材料等。

### 四、旅運費

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公物搬運費，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需列出運輸方式如路、海、空運等)、餐費、住宿費等。